

哲学研究丛刊第五辑

中国哲学史论文初集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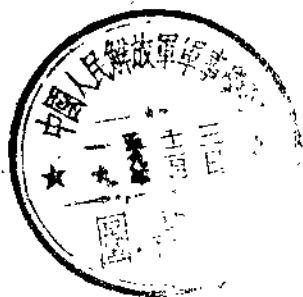
2 019 5430 4

3

哲学研究丛刊第五輯

中国哲学史論文初集

哲学研究編輯部編



科学出版社

1959

哲学研究丛刊第五辑

中国哲学史论文初集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 06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1959 年 9 月第 一 版

书号: 1918 字数: 86,000

195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数) 0001—6,000

印张: 3 3/8

定价: 0.45 元

目 錄

管仲遺著考.....	关 鋒 林幸时 (1)
現存莊子天下篇的研究.....	譚戒甫 (50)
老子宇宙觀的唯物主义本質	湯一介 (79)
唐世佛学舊派反对玄奘之暗潮.....	熊十力 (97)

管仲遺著考

關 鋒 林 聿 時

一、破两个所謂“公例”

現在，先把我們考察所得的結論，写在这儿：“管子”书中的“經言”各篇，以及“外言”的“五輔”篇，基本上是管仲的遺著（其中有后人滲入的成分）；“外言”除“五輔”篇以外的各篇，以及“內言”各篇，一部分是解釋、發揮管仲思想的；一部分是記錄管仲的言論和行事，而且是信實可靠的。所以，兩者特別是后者可以作为研究管仲思想的重要參考資料。这个結論，在某些人看来，也許是該叫作“奇談怪論”。这是因为他們受着两条所謂“公例”束縛的緣故。依我們看来，他們的那两条“公例”，是不能成立的。

那两条“公例”是：（一）战国前无私人著作；（二）战国前沒有把“於”字用作介詞的，“於”、“于”相通，把“於”字用作介詞始于战国。有些人考証“管子”书，就根据这两条“公例”（或者从这两条公例出发，先有了决无管仲著作的成見，另外再找几条例証，而那条例証也不过是充当两条“公例”的助手而已），一笔抹煞了管仲的著作权：从而取消了这位伟大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中国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

其实，这两条所謂“公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現在，先破“战国前无私人著作”这条“公例”。

（一）要使这条“公例”能够成立，必須对称作战国前的私人著作，包罗无遺地加以考察，証明它們无一例外的全是伪书，而且在証明中不能允許把“战国前无私人著作”这条所謂“公例”当作理由，否則便成了邏輯上的“巧詞”。因为这条“公例”——也有人把

它叫作“普遍規律”——和一般規律不同。規律是揭露客觀事物在發展過程中的本質聯系，所以即使過程中有對規律的偏離、有某些個別現象的例外，並不能動搖規律的普遍性；“戰國前無私人著作”這條所謂“公例”或“規律”卻不然，它是對所有個別（人和書）的存在的全稱否定判斷，因此發現出一本春秋時代的私人著作，這個“公例”或“規律”就不能成立了；就是發現了有一本書是否春秋時代的私人著作值得懷疑，它也就值得懷疑了。

由於“戰國前無私人著作”這條“公例”是對所有個別存在的全稱否定判斷這種性質，就決定了它的命運：在沒有把稱為春秋時代的書——考證清楚為偽書之前，它只能是假設；就是“——考證清楚”之後也還得給新的發現留下餘地，什麼時候發現了一本書值得考慮是春秋時代的私人著作，就得同時懷疑“戰國前無私人著作”這條“公例”。作為“假設”，對我們想問題它是有用的；但作為“公例”它却是無用的：（1）在未把所謂春秋時代的書完全考證清楚之前，它不能成為公例；（2）在完全考證清楚之後，這條“公例”對於我們的考證，也就無用了；（3）而一旦發現了某書可疑，這條“公例”也就可疑了，這時它也不能幫助我們下判斷。

但是，人們並沒有把春秋時代的書，包羅無遺的完全考證清楚，就把“戰國前無私人著作”當作“公例”了。甲可以說“老子”是春秋後期老子本人的著作，乙可以說“孫子十三篇”是春秋後期孫武本人的著作，丙可以說“管子”書的“經言”是春秋前期管仲本人的著作；反對者必須去作具體考證、提出具體的反駁，如果以“戰國前無私人著作”這條所謂“公例”去反對對方，那就是邏輯上的巧詞了。

（二）除開還有若干稱為春秋時代的私人著作，尚未考證清楚之外，“戰國前無私人著作”這條“公例”的成立，在理論上也有很大的困難。

如果說，私人著作在春秋時代尚未蔚成普遍風氣，這倒是對的。但是，私人著作的發生和發展，也如其他事物一樣，總是由偶然、萌芽、個別到普遍，總是由少到多。一入戰國，私人著述多了，

而且有些长达几万字、十几万字的书，那么在春秋时代为什么不能有个别的、少量的几千字的私人著作出现呢？在西周，据“诗经”所载就有五百多字长的诗歌，那总是“私人”所作的吧；为什么经过一二百年到了春秋时代不可能有几千字的私人著作呢？如果说诗歌是人们口头上唱的，那不能算数；可是既可以唱，而人们又认了字（春秋时代正是所谓“文化下移”的时代），为什么不可以用文字把它记录下来，而成为“私人著作”呢？私人著述，就这样偶然发生，不是更合理一些吗？

这里，还有一则人们公认的材料：邓析的“竹刑”。“左传”定公九年记载：“郑駟欲杀邓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邓析，郑大夫，欲改郑所铸旧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书，书之于竹简，故言竹刑。”邓析是否是郑大夫，还缺乏证据；据“吕氏春秋”“离谓篇”的记载，他倒很象后来的“讼师”。就是邓析是郑大夫，著刑书也不是他的“公事”范围以内的事，其“竹刑”也算不得“官书”。据“离谓篇”记载：“郑国多县（悬）书者，子产令无县书，邓析致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之。”你看，邓析这不“著书”了吗？不但著，而且还贴起来要大家看；政府不准贴，他还要给人家送上门去（致之）；政府不准送，他还要夹在别的东西里送。这不是私人著述又是什么呢？

本来春秋时代，就是所谓“文化下移”的时代。这时有了私人讲学之风，文字又“下移”到了平民。平民掌握了文字当然就要利用它，利用它记事、写信、记录感想、编写诗歌。开始当然他们还不是有意识的著书、传留后世。但保存下来的，不也就是私人著作吗？恐怕私人著书就是这样从偶然、个别到必然、普遍，更合乎规律一些吧？如果春秋时代根本没有任何私人著作，而一入战国就突然出现了大量的私人著作，不是很难解释吗？

（三）“官书”、“私书”（私人著作）的分界线也是不确定、而且难以截然划分的。就说“管子”书的“经言”吧：据我们考证所得的结论，它是春秋前期的书；它到底是“官书”还是私人著作？可以说是管仲私人的著作，也可以说是“官书”。因为管仲是执掌齐国国政的上卿；“经言”中有一部分是针对齐国现实的政论，一部分就是齐国的方

策、政令(如“乘馬”篇中的一部分内容),这当然可以被当作齐国的国家档案保存下来。至于它是管仲口述,由史官记录下来的(古代有所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还是管仲亲手写的,那是沒有关系的。

春秋时代无私人著作,是章学誠发明的。但是他也說:“春秋之时,管仲尝有书矣(‘鬻子’、‘晏子’,后人伪託);然載一时之典章政教,則犹周公之有‘官礼’也。記管仲之言行,則习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¹⁾这里,章氏並沒有否定“管子”书中“載一时之典章政教”的部分为管仲所作。近代的某些考据家,运用“春秋时代无私人著作”这条所謂“公例”,断然否定管仲的著作权,也大非章学誠的本意了。

再破所謂“於”字的“公例”。

这条“公例”是卫聚賢发明的²⁾。我們以为,这条“公例”能不能成立尙成問題;就是能够成立,用它作为审查春秋古书真伪的准则,也是不行的。

卫聚賢統計了甲骨文、金文、“尚书”、“詩經”、“春秋”、“左传”、“国語”、“論語”、“孟子”、“庄子”用“于”和“於”字的例,得出了这样一条結論:春秋时代皆用“于”字作介詞,沒有用“於”字作介詞的,“于”“於”通用、把“於”用作介詞始於战国。作为一条公例,卫氏統計的材料未免过少;而且,其中有明显的漏洞,或者叫作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

关于“尚书”,卫氏查出:“金縢”有“为坛於南方……乃流言於国曰公将不利於孺子”;“酒誥”有“人无於水监,当於民监”;“顧命”有“逆子釗於南門之外”。这都是把“於”字用作介詞。但卫氏还是得出了“‘尚书’无用‘於’字作介詞的”結論。卫氏怎么維護自己的結論呢?他說:“按‘金縢’一篇是伪的”——其实是不是伪的,也还需要討論,不能用一个“伪”字維護他的“公例”。卫氏也許已經感觉到这个問題,他接着說:“即使为真,而‘汉魏遗书抄’集‘尚书大

1) 章著“文史通义”,1956年古籍出版社版,第19頁。

2) 見卫著“春秋的研究”,載商务印书館出版的“古史研究”第一集。

傳引‘金縢’說‘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酒誥’的‘於’，‘吳語’韋注引書曰：‘人无于水鑑，当于民鑑’。是‘于’字不是‘於’字。餘‘金縢’‘顧命’的两个‘於’字當是傳寫錯了。”說來說去，還是用“‘於’字當是傳寫錯了”來辯解。其實，‘漢魏遺書鈔’集‘尚書大傳’引‘金縢’“於”字作“于”，‘吳語’韋注引‘酒誥’“於”字作“于”，是不是他們抄錯了也還不一定，至少人們還沒有拿出充分的不可動搖的證據。即使衛聚賢的說法可以成立，也不能用它去衡量春秋古書的真偽：甲按照這條“公例”斷言某書不是春秋時代的書，因為它把“於”字用作介詞；乙當然也可援甲建立這條“公例”的方法之一說：此書不偽，它把“於”字用作介詞“當是傳寫錯了”。這樣爭論下去，是會有什麼結果的。

關於“詩經”，他也碰到了同樣的困難。據衛氏統計：“詩經”中“有四十四個‘於’字，除作感嘆詞‘烏’字用外，尚有十四個‘於’字。”這十四個“於”字怎麼辦？還是那個辦法：“今本是被後人傳寫錯了”。衛氏下面一條論證是很有意思的，這條論證適足以動搖以至推翻他的“公例”：“邶靜女”“俟我於城隅”，“說苑”“辨物”引作“俟我乎城隅”。衛氏說，可能是“詩經”今本傳抄錯了，也可能原本就作“於”字，不是傳抄錯了。這算平允；但他還要維護他的“公例”。他論證說：“詩經”用“乎”字作介詞的二十二個，有十六個和“我”字連用，因為聲音上的關係不能不互相迴避。“按‘邶靜女’的‘於’字，‘說苑’引作‘乎’，是今本‘詩經’上的‘於’字，或者不是後人傳寫錯誤，是聲音上的關係，而用‘於’字作介詞了。”——這不是反對他自己的“公例”嗎？（1）“詩經”上已經有用“於”字作介詞的了，怎麼還能說用“於”字作介詞始於戰國？（2）“詩經”已經有因為“聲音上的關係，而用‘於’字作介詞了”，為什麼春秋時代的其他書就不能？（3）在春秋前，“於”字多作感嘆詞用，“乎”字也多作感嘆詞用，這是大家公認的。但“詩經”上把原作感嘆詞的“乎”字用作介詞的，已經有二十二個了；同時把原來的感嘆詞“於”字用作介詞的，也有十幾個了。這不正好說明，當時有用“于”字作介詞的，也有用“乎”字、“於”字作介詞的嗎？——因為聲音上的關係，有用“乎”字

的，也有用“於”字的；正好說明至少从“詩經”开始，“於”字已經从感叹詞向介詞轉化了。这样說，不是更合乎規律嗎？

至少，这个“於”字例是未經完全証实的、半先驗的东西。但是，有些考据家就把它作为“公例”来审查春秋古书的真偽了。例如罗根泽先生的“管子探源”（这本书提供了一些有益的見解，这里不評論全书），考查“管子”“經言”就用这条“於”字“公例”（他还用“战国前无私人著作”的所謂“公例”），作为否定管仲創作权的有力証据！既然“於”字用作介詞始于战国，“經言”各篇有很多地方把“於”字用作介詞，当然它只能是战国时代及其以后的作品了。这是不能为据的。因为“公例”还未能成立。

而且，就是这条“於”字証据确凿，証明为公例，也不成；因为还可能是后人传写錯了。或者說：“若单言隻字，尚可謂后世所改；如此之多，不得为后人所改”。¹⁾这也未必。管子“經言”經過稷下先生的整理，战国时代的传抄，汉代刘向的又一次整理，把“古文”变成“今文”，“經言”中的“于”字变成了“於”字是没有什么奇怪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最古的“管子”书也不过是宋板啊！“多”，在这里数量还未必轉化成质量；其偶然性很大，抄书、刻书、校书者或者不“好古”、不“知古”，或者为了和“管子”书的其他各篇正齐划一，把“經言”中的“于”字統統改作“於”字，也是有可能的。如果說在儒家經典中，这种机会較小，在长期封建社会中不被重視的管子“經言”，这种机会就很大了。

我們还是不管这两条所謂“公例”，考証管仲的遺著吧。

二、“管子”书的来历

現存“管子”书是刘向編定的；八十六篇（今亡十篇）。刘向“校录序”說：

“所校讎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臣富参书四十一篇，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太史书九十

1) 見罗著“管子探源”，載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諸子考索”。以下所引罗著“管子探源”中的話，不再注明出处。

六篇，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杀青而书可缮写也。”

这是一部材料汇编。郭沫若说：“一部分是齐国的旧档案，一部分是汉时开献书之令时由齐地汇献而来的”，“所谓‘太史书’，应该是齐国的旧档案了。”¹⁾其中大部分是战国人所作；是没有问题的。但“经言”却得另作考证。

在刘向编定的八十六篇的“管子”书之前，还另有一本“管子”书。现在研究一下下面的几则材料。

(1) 韩非“五蠹”篇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国贫。”韩非“难三”引管子曰：“言於室满室，言於堂满堂，是谓天下王”（今本“牧民”篇中语；无两“於”字，“天下王”作“圣王”）；又引管子曰：“见其可，说之有证；见其不可，恶之有形；赏罚信於所见，虽所不见，其敢为之乎？见其可，说之无证，见其不可，恶之无形；赏罚不信於所见，而求所不见之外，不可得也。”（今本“权修”篇语，略有不同）——可见在战国后期已经有“管子”书，且传抄甚广；韩非引管子，他是当作管仲本人的话来引用的，并且商、管并称，没有发生著作权的问题。

(2) 司马迁说：“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详哉其言之也。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故次其传，至其书，世多有之。”（“史记”“管晏列传”）并引管子，“故其称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下令如流之源，令顺民心……故曰：‘知予之为取，政之宝也’。”（在今本“牧民”篇）——司马迁所见的“管子”书，当然也不是刘向所编定的一本；而是另外的一本，并且流传较广（“世多有之”）。韩非称“商管之书”，司马迁称“至其书”，皆谓管仲所作（当然，其书，当时亦未必定名为“管子”）。

(3) 史记“贾谊传”引贾谊上文帝疏：“管子曰：礼义廉耻，是谓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又“新书”“俗激篇”也有：“管子曰：‘四

1) 郭著“青铜时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49—250页。

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醜。’‘四維不張，國遇滅亡。’”賈誼所引的也是“管子”“牧民篇”，他見到的管子書，當然不是劉向編定的八十六篇本，而是另外一本。

(4) 裴駰《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皆管仲著書篇名。”——按劉向“管子”“校錄序”，他並不認為八十六篇的“管子”都是管仲所著；而這裡對司馬遷所舉出的篇目，卻認為是管仲所著。

(5)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歆“七略”曰：“‘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很显然，劉歆“七略”著錄，還是十八篇本的“管子”為一種，他父親劉向所編定的八十六篇本的“管子”書為另外一種。“漢書”“藝文志”只著錄“管子”八十六篇本，在道家；可能是十八篇本與八十六篇本一部分的重複，班固“刪其要，以備篇籍”。

從以上材料，可以得出以下兩個論斷：

(一) 早在韓非以前就有一本管子書，這可能就是司馬遷所見到的管子書，也就是劉歆所說的“管子十八篇”本。韓非對他所見到的“管子”書，司馬遷、劉向對“管子”十八篇中的“經言”為管仲所作，均未發生懷疑。韓非所見“管子”書（或即是十八篇本）可能是戰國齊稷下先生們編定，成書於戰國中期（到韓非時就“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了）。這時，同時代人的作品，是不會被當作管仲的作品編進去的。

上面這個論斷當是可靠的。

(二) “管子”十八篇的篇目是什麼呢？司馬遷提出的有：“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當然，他不必全部列出）。劉向說：“山高”一名“形勢”（“山高”即以該篇頭兩個字為題；篇名何者在先，還是一開始兩者并存，無從考見；也可能原本沒有篇名，是稷下先生們編輯此書時所立）。

現存“管子”書“經言”九篇，與司馬遷所提篇目同者有三，即“牧民”“形勢”（“山高”）“乘馬”；缺“輕重”（現存“管子”書“輕重”十九篇不是管仲的作品——當然也敘述了管仲思想，可作為研究管仲思想的資料——是很明顯的）和“九府”。現存“經言”加“輕重”“九

府”共計十一篇。

現存“管子”书“外言”共七篇。其中“八观”很可能是調查提綱或汇报提綱之類，其他或是对不成章的片言、只語或格言进行解釋，或是根据“經言”进行發揮，这当是管仲后学所作与“經言”合計恰好为十八篇，跟刘歆“七略”所說相符。这是巧合嗎？可能的。但是这种可能也是有的：原十八篇的“管子”就是“經言”十一，“外言”七；“經言”經編輯者認定是管仲本人的作品；“外言”为后人的解釋、發揮或其他有关材料。这当然是盖然性的一种論断，或者說就是一种猜測。但是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刘向的八十六篇本“管子”編定以前，早就有了一种“管子”书（或即十八篇本，或韓非見到的是另外一本），韓非、司馬迁、賈誼見到了它，并引用現存“經言”中的文字，司馬迁还提出了它的重要篇目，他們都認定这一些为管仲的著作。

刘向編定的八十六篇“管子”，他并非認為全是管仲的作品，“校录序”直接說出了材料来源，从編輯分类上也表示了是一部文章汇集。除“經言”“外言”，尚有“內言”九、“短語”十八、“區言”五、“杂篇”十三、“管子解”五、“輕重”十九。这或者就是原十八篇本的扩編，把齐国的历史档案，如“大匡”“中匡”“小匡”和当时齐地的献书統統編了进去。这大約是因为和管仲都有一定关系的緣故。看他的分类，显然“管子解”“輕重”“杂篇”等等，是不被認為是管仲的作品的。可是为什么有几篇标作“經言”呢？和司馬迁所提“管子”篇目联系起来看，有可能表明它們为管仲的作品吧？

以上所述“管子”书的来历，只提出了“管子”书的“經言”为管仲所作的可能性。要想証实，还得就本文內容仔細考察。下面我們就来作这步工作。我們先对“經言”分篇考察；之后再从思想发展規律上加以綜合討論。

怎样进行考察呢？有人抓出一段話，說不能是春秋时代的思想，就否定全篇为管仲所作。这是以偏概全。經過几次整理編定，有后人窜入的东西，本不足怪，怎能把一个指头当作十个指头？我們的考証，主要以“國語”“史記”作支点。“國語”是战国初年的书，

其中“齊語”記載管仲的言論行事又比較詳細；“史記”所引“管子”，是早就流行的古本，也是可信的。所以，我們就以“國語”“史記”所載，去對照、審核“管子”書的“經言”各篇；在對照、審核中，主要是抓它的基本思想。通觀“經言”各篇，乃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完整的思想體系；所以分別對各篇提出的証據，是可以互相支援的。這裡交待一下，請讀者注意；在分篇考証中，我們就不把前篇和后篇引來互相對照、証明了。因為羅根澤先生的“管子探源”對“管子”“經言”為偽書，提出了若干理由，可以說是集“偽書”這一論斷的大成，並且他的考証在解放前似乎已為某些學者看作定論；所以，我們在分篇（經言）考証中，對羅根澤先生的根據，一一加以討論。

三、“經言”各篇分論

“牧民”篇

“史記”“管晏列傳”撮要引錄了這一篇的基本思想，茲將兩者錄下，加以對照：

“史記”	“牧民”
管仲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曰：“知予之為取，政之寶也。”	“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隔一百二十四字）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隔三百八十四字）下令如流水之原……（隔八十二字）令順民心也。” “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

“史記”所引“牧民”本文是要引，如“史記索隱”所說：“是夷吾所著書稱‘管子’者，其書有此言，今舉其大略也。”故“史記”所引，如用引號應是：“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顯然，“史記”是抄引于古本“管子”。

司馬遷用他自己的話，評論管仲說：“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引“牧民”）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

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这也正符合“經言”的思想，而且可以說，就是對“牧民”主導思想的評論。“牧民”說：“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這就是“積財”、“富國”了；“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勞苦，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以司馬遷看來，這就是“與俗同好惡……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這是管仲“予之為取”的原則，在內政中的具體運用。兩者是何等的絲絲入扣啊！

“國語”雖然沒有引“牧民”篇的話，但所述管仲思想，則是和“牧民”篇完全相合的。“左傳”“國語”所記管仲對內對外措施，也是以“牧民”篇基本思想作為指導的。司馬遷並以“桓公突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苞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突北伐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為例，着重指出這是管仲“予之為取”的原則在對外政策中的具體運用。

我們以為，以上是“牧民”為管仲所作（是他自己手書還是別人記錄下來的，無關緊要）的重要証據。

羅根澤先生斷定“牧民”為戰國政治思想家所作，他的兩條理由，就是：一、戰國前無私人著作，“管子亦不能例外”；二、春秋時代沒有把“於”字用作介詞的。說不是管仲所作，再沒有別的理由了。對兩條所謂“公例”這裡不必多說了。

羅先生要證明“牧民”是戰國人而不是漢人所作，也提出了兩條理由；我們研究一下這兩條理由，正可給“牧民”為管仲所作，提出旁証。

其一曰：“直至莊、荀之前，無管子之書。迨韓非著‘五蠹’始言：‘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則知戰國言治之風盛，需治之途多，遂有綴拾往昔政治大家管商之遺言往事，

以为书而于世者矣。”又說：“‘韓非子’‘难三’引管子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知韓非已見此篇，当然作於韓非以前也。”

这則材料是重要的，但我們由此得出的結論，却和罗先生相反。

(一)韓非不仅見了、引了“牧民”篇的話，而且他說“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証明那时候，“管子”的传抄已經比較广（在齐国恐怕还要广些）。古人沒有現代的印刷术，只是一字一字照抄在布上或刻在竹簡上（流传比較广，当是“竹簡”），因此，流传起来是很困难、很緩慢的。所以从成书到流传較广，要經過一个較长的时期。韓非說“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就証明早在韓非以前、在战国中期就成书了。至于庄子、荀子等沒有提到“管子”书，那是沒有有什么奇怪的，他們提到多少书呢？作为法家的韓非，注意了“管子”书，并且引用它，这是合理的。

(二)“管子”成书和“管子”书的流传，是两回事；“管子”成书年代和是否为管仲著作也是两回事，韓非見到的“管子”书或即十八篇本，成于战国中期（根据前边論述，这是合理的），并不妨碍其中的“經言”为管仲所作。春秋前期的管仲的著作，被作为齐国档案保存下来是可能的。“战国言治之风盛……遂有綴拾往哲政治大家管商之遺言往事，以为书而于世者矣”，这是不錯的；齐国稷下先生們，自然是注意了齐国旧有資料的，他們适应这种时势的需要，把档案中的管仲的政論、政令、方策以及他的“遺言往事”和后人對管仲言論的解釋、發揮，編成一本“管子”书，流传起来，不是很合理嗎？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制造伪书，是秦火以后才有，而在汉代盛行起来的（为什么在汉代盛行起来，因与本文关系不大，就不在这里論述了），在战国並沒有这种风气。战国中期編“管子”，第一，伪造是不可能的，因为离开管仲的年代不远，且有齐国的档案在；第二，也用不着伪託管仲所作，因为当时是“百家爭鳴”极盛的时代。直到現在我們看到的古籍中还没有发现一本战国学者伪託春秋人的伪书。

其二曰：“篇中說：‘如地如天，何私何亲？如月如日，惟君之节。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

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一望而知為有韻文字。以‘天’叶‘親’，以‘先’叶‘門’，以‘服’協‘得’，其韻甚古，與‘詩’‘騷’相仿。‘詩’‘柏舟’‘天’叶‘人’，‘雨無正’‘天’叶‘信’、‘臻’、‘身’。‘楚辭’‘大司命’‘天’叶‘麟’、‘人’。‘詩’‘小弁’‘先’叶‘瑾’、‘忍’、‘隕’。‘楚辭’‘國殤’‘先’叶‘云’，‘招魂’‘先’叶‘紛’、‘陳’。‘詩’‘關雎’‘服’叶‘得’、‘側’，‘六月’‘服’叶‘翼’、‘棘’。‘先’與‘門’、‘服’與‘得’，漢代能否相叶，余未博考；‘天’之與‘親’，則絕不相叶。‘說文’‘天，顛也’，顯為以音釋義。‘釋名’一書，純以音釋，亦曰‘天，顯也。’又曰：‘天，坦也。’則漢代讀‘天’，亦非古之鉄因切，而與今音同矣。故‘素問’為秦漢間作品，……其‘天元紀’‘大論’六十六，即以‘天’叶‘元’、‘玄’、‘旋’。”

羅先生說：“牧民”篇“其韻甚古”，並證明與“詩”“騷”相同。羅先生用此證明它不是漢人所作。不是漢人所作，當然是對的。但是既然“其韻甚古”與“詩經”用韻相同，為什麼“牧民”篇不是春秋時代的作品，而必是戰國時代的作品呢？“牧民”篇是相當整齊的四字句（有一些句子多出一兩個字乃是墊字），又叶“詩經”古韻；如果從文字風格上的考慮，說它是春秋時代的作品，不是比斷言它是戰國時代的作品更有道理一些嗎？

我們不懂音韻學。據我們所知，中國古韻學的研究，也還沒有啻啻有據、令人信服地把春秋用韻和戰國用韻區別開來。羅先生的分析，也只是區別了漢韻和“詩經”“楚辭”韻。所以，從用韻上考定某書為春秋作品還是戰國作品，現在是困難的。

“形勢”篇

這一篇哲學味道很濃厚，沒有涉及具體問題；其根本思想就是乘勢，按自然規律辦事。“史記”“國語”都沒有引這一篇的文句，但從根本思想上看，兩者相合的。和已經考察過的“牧民”篇也完全相合；和後面几篇（如“乘馬”“權修”“七法”等），可以提出確鑿內証證明為管仲之作的，也完全一致，從哲學思想上看更是若合符